

黄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于2017年1月25日作出了《房屋征收决定书》(陂政征〔2017〕1号),决定对前川街银花大楼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同时将《黄陂区前川街银花大楼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补偿方案》)予以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过重新起算的签约期,签约期限自重新作出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一个月(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经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房屋被征收人(具体名单见附表,共1户)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现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如不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可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前川街银花大楼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情况表(1户)



附件

前川街银花大楼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情况表(1户)

序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文号	被征收房屋地址	被征收人	身份证号	备注
1	陂政征补字〔2025〕1号	黄陂区前川街向阳大道 (原林荫大道)	武汉市黄陂区佳信钢 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福, 420123195709263774	